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根据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局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本部门编制数39人,在职人数35人，其中:在岗人数35人；离退休人数4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6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军休服务管理股）、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烈士陵园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常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宁市光荣院。

（二）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是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的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是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的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393.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8.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等；公用经费55.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3.97%。

（二）项目支出情况。全年项目支出9512.71万元，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投入6272.07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560.79万元，退役安置项目840.88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539.8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99.17万元，达到预期目标。各项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严格遵循资金的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的支付坚持审批审核程序和完成进度进行拨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优抚保障精准有力，夯实尊崇根基

 精准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2024年，累计为全市6015名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金及生活补助共计5926.39万元，为5968名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84万元，为他们的生活保驾护航。贯彻落实特殊困难援助，帮扶援助739人次，其中符合省级帮扶条件人数57人，拟发放省级资金45.82万元，乡镇（街道）上报288人次，发放资金42.99万元，本级援助146人次，发放资金20.18万元，切实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服务优化升级，彰显尊崇关怀

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建军节等重要节点，为驻常部队及优抚事业单位送去温暖。2024年，累计为全市163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和慰问金，送三等功及以上喜报54份，优秀士兵喜报163份，悬挂光荣牌260余张，让军人军属共享荣光。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力量，组织开展了“戎耀·衡州”常宁退役军人志愿者义务送考活动，为常宁高考贡献退役军人力量，展现新时代退役军人风采。

（三）政策落地有声，助力退役军人启航新程

严谨细致做好接收安置工作，全年累计接收 2024 年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84 人、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7 人，以及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29 人，并妥善向退役军人档案室移交 2024 年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 284 份，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筑牢根基。积极搭建就业桥梁，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踊跃参与常宁市 2024 年“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联合多家企业举办多场就业专场推介会，为退役军人提供丰富多样的就业选择，助力他们从“战场”迈向“职场”。

（四）英烈精神永传承，褒扬纪念入人心

 精心筹备清明祭扫活动。精准对接烈士亲属异地祭扫需求，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28 名常宁籍烈士亲属远赴广西祭扫，让烈士魂归故里、亲人慰藉；举办常宁市 2024 年清明祭扫市烈士陵园与詹少云烈士迁葬入园活动，以及徐斌烈士遗骸安葬仪式，以庄重仪式告慰先烈英灵。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公祭活动暨《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各界人士齐聚，瞻仰缅怀烈士丰功伟绩，让英勇不屈的民族精神在常宁大地薪火相传，激励后人砥砺奋进。

（五）权益维护全方位，筑牢稳定防线

创新搭建“线上 + 线下”接访平台，积极回应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诉求。2024 年，妥善处理各级转来网上信访件 8 件，接待退役老兵群体性来局来访 21 起近 541 人，退役军人及家属来访 311 批次 394 人，处理本级信访交办案 16 件，均已化解到位，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充分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前哨”作用，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密切关注退役军人动态，定期走访慰问，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

（六）军休服务暖人心，提升幸福指数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项待遇”。在政治待遇方面，为军休干部订阅报刊、配送学习书籍，组织集中学习 3 次，邀请军休干部代表参加局机关组织的清明祭扫与市委市政府组织的“9·30”烈士纪念活动，让他们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在生活待遇方面，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补助，强化医疗健康服务，办理医保、提供就医协助，落实年度健康体检制度，为军休干部的幸福晚年生活保驾护航。丰富军休文体活动，5 月份军休干部与民政老干携手参加全市庆“五一”门球比赛，10 月份与退役军人代表、市人大退休老干开展门球交流活动，多彩活动提升了军休干部的幸福感、获得感，让他们的晚年生活充实而有意义。

（七）先进典型广宣传，退役军人模范作用突出

充分展现退役军人新时代风采，发挥优秀退役军人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在八一建军节之际，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常宁市融媒体中心，对一批杰出退役军人典型展开深度采访。其中包括素有“武教头”之称的廖书钿，他以坚毅之姿铸军魂、倾热血之力育英才；乡村振兴道路上的“领头羊”易晓军，用智慧与实干为乡村发展蹚出新路；“兵书记”李国军扎根基层，以军人担当为乡村发展注入红色力量；还有被誉为乡村振兴“尖兵”的李孝田，冲锋在前，为乡村蜕变添砖加瓦。并将相关先进事迹在常宁市融媒体平台、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推送，发挥优秀退役军人先锋模范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发广大退役军人投身家乡建设的热情，为常宁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安排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安排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多。

2、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执行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